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51

投 诉 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被投诉人: **zhoukaitao**

争议域名: **abb-wx.com**

注 册 商: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2月4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2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3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3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2013年3月26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3年4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4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年4月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4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4月9日）起14日内即2013年4月23日前（含4月2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地址位于瑞士。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zhoukaitao，地址位于 xisibeiertiao21 beijing beijing 100034。2011年11月24日，被投诉人 zhoukaitao 通过域名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abb-wx.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

1、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及其在中国关联企业的企业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

(1) 投诉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简介

投诉人全称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以下简称“ABB 公司”），是由两个享有 100 多年历史的国际性

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于 1988 年根据瑞士法律合并而成，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申请人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导厂商，致力于为工业、电力行业及办公楼及家庭提供输配电产品和解决方案。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上千家子公司，115,000 名员工，主要服务对象是发电、输配电、工业与建筑等系统、及铁路运输方面的客户。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近 20 年来一直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世界上著名的《财富》杂志每年均对世界上规模、效益最大、最有影响的公司进行评比和排名。根据其官方网站上记录保存的自 1996 年以来的评比和排名情况，投诉人每年都进入了前 300 位，最高排名是 1997 年的第 68 位。1996 年至 2009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中投诉人每年的排位情况，列表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国家	营业收入 (百万美元)	利润 (百万美元)	排名
1996	ABB 公司	瑞士	33,738.0	1,315.0	70
1997	ABB 公司	瑞士	34,571.0	1,233.0	68
1998	ABB 公司	瑞士	31,265.0	572.0	83
1999	ABB 公司	瑞士	30,672.0	1,305.0	92
2000	ABB 公司	瑞士	24,681.0	1,614.0	160
2001	ABB 公司	瑞士	22,957.0	1,443.0	200
2002	ABB 公司	瑞士	23,726.0	691.0	194
2003	ABB 公司	瑞士	22,855.0	-783.0	185
2004	ABB 公司	瑞士	23,079.0	-767.0	207
2005	ABB 公司	瑞士	21,886.0	-35.0	258
2006	ABB 公司	瑞士	22,642.0	735.0	281
2007	ABB 公司	瑞士	24,883.0	1,390.0	273
2008	ABB 公司	瑞士	30,306.0	3,757.0	256
2009	ABB 公司	瑞士	34,944.0	3,115.0	230

“ABB”作为投诉人名称的核心部分，是由合并的两家公司 Asae 和 Brown Boveri 的首字母缩写构成的。“ABB”作为投诉人商号和显著标识，从投诉人成立以来一直使用至今，从未间断，出现在投诉人各种宣传资料以及投诉人参与的每一项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也是广大公众对投诉人

最为简洁有力的称呼，是投诉人的代名词，同时“ABB”也是投诉人最为著名的商标，使用在投诉人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中，印制在员工的服装上。可以说“ABB”作为投诉人的代称，是投诉人最为著名的商标，已经跟随投诉人优良的品质和服务走遍全球，成为不折不扣的世界驰名商标。

此外，投诉人与中国的关系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初的 1907 年，当时投诉人前身之一就向中国提供了中国第一台蒸汽锅炉，1974 年还在香港设立了中国业务部，随后于 1979 年在北京设立了永久性办事处。1992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企业——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投产，1994 年投诉人将中国业务部迁至北京，并在 1995 年正式注册了投资性控股公司——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后改为“ABB（中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投诉人迄今在中国大陆已拥有 27 家大型独资和合资生产企业，并在全国 60 多个城市设立了销售与服务公司，共有员工 15,000 多名，投诉人在中国就多类商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条龙业务，中国已成为投诉人全球第二大市场。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的年销售额已达 45 亿美元。投诉人的独资或合资企业遍布中国各个省市，通过采用投诉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各自的经营都获得了不菲的成绩，并且对企业所在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企业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投诉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于 1988 年合并成立，在瑞士登记注册，自此使用“ABB”作为公司及所属集团公司的商号至今已经有二十余年的时间。尤其是，投诉人自 1992 年在中国成立了第一家合资企业——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以来，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 27 家大型独资和合资生产企业也都以“ABB”为商号。另外，在中国，广大公众和报刊媒体等在称呼投诉人或其合资、独资企业时，都是以“ABB”作为投诉人的代称。“ABB”在广大公众眼中已经与投诉人形成唯一的、特定的联系，根据《巴黎公约》和中国《民法通则》等的相关规定，投诉人在中国依法对 ABB 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对“ABB”标志享有商号权，且产生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1-11-24。争议域名为“abb-wx.com”，其中域名后缀“.com”不具备识别作

用，不是该域名的权利部分，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abb-wx”。该域名的主体部分由两部分构成，即“abb”和“wx”，文字间加入了“-”。

首先，争议域名的“abb”文字部分同投诉人在瑞士登记注册、并在中国成立的合资和独资企业商号“abb”完全相同。

其次，从争议域名的“wx”部分可以猜测出，该文字是两个汉字的读音首字母。从争议域名网站上的内容可以看到，争议域名是一家名为“北京傲云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站，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变频器的维修，其中也包括投诉人 ABB 品牌的变频器的维修。由此可见，争议域名的“wx”部分应该是投诉人主营业务“维修”的汉语拼音“wei xiu”的首两个字母。

综上，争议域名“abb-wx”两部分文字相结合可以理解为“abb 产品维修”，由于投诉人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广泛开展，“abb”在中国已经得到广泛认可和使用，争议域名这种构成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在实际使用中误认为是投诉人授权的维修点，进而轻信使用争议域名的网页中展示的内容，造成误选误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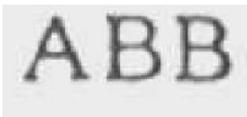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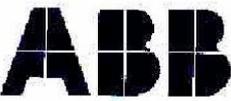
2、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ABB”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1) 投诉人的“ABB”系列商标在中国及世界上的注册及使用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1-11-24，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

迄今为止，投诉人已经对“ABB”文字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了近 8000 件商标注册，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西、巴林、孟加拉、比荷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欧盟、荷兰、德国、希腊、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爱尔兰、日本、约旦、科威特、马耳他、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等等。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 80 年代，最晚也在 2005 年左右。

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投诉人刚刚合并成立时，就开始在中国多个类别申请注册商标，目前已经在数十个类别的各种商品上提出了数百项商标的

注册申请，很大一部分已经获准注册，其中就“ABB”商标申请的范围最广、数量最多，目前已经提交了近 250 件申请，指定商品和服务涉及了第 1、3、4、5、7、9、10、11、13、14、16、17、18、19、20、21、22、23、24、25、34、35、37、38、39、40、41、42、43、44、45 类等，在这些商标中，在第 9 类商品上注册的商标有：348391、349577、3820215、3820216、3820282、3820283、3820284、3820367、3820393、3820497、3820500 号。还有投诉人通过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到中国保护的第 G613568、G664858、G781684、G781685、G781902 号。其中主要商标列表如下：

	投诉人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指定商品
1.		348391	1988-7-21/ 1989-5-20	第 9 类 (0901/02) 自动售货机;投币工 机器;自动银钞处理机;现金出纳机;计算 机器;微信息处理机;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图像显示器;打印机;信息装置;信息装置 组成的系统;科学仪器及装置;等
2.		349577	1988-7-21/ 1989-5-30	第 9 类 (0912/13/22) 电线;母线;电缆接 线盒;电缆中继箱;保险线;电缆;充电器; 蓄电池;电池;燃料电池;等
3.		3820215	2003-11-28/ 2005-11-21	第 9 类 (01/02/10/13/16) 工业操作遥控 电器设备;控制板(电);继电器(电的);整流 器;接线盒(电);计算机外围设备;自动售 货机;灭火设备;非医用激光器;非医用诊 断设备;等
4.		3820216	2003-11-28/ 2005-11-21	第 9 类 (0901/12/13) 电容器;电线接线 器(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闸盒(电); 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配电盘 (电);配电箱(电);数据处理设备;等
5.		3820282	2003-11-28/ 2005-11-21	第 9 类 (0901/02/10/13/14/16) 工业操 作遥控电器设备;控制板(电);继电器(电 的);整流器;接线盒(电);计算机外围设备; 自动售货机;灭火设备;非医用激光器;非 医用诊断设备;等
6.		3820283	2003-11-28/ 2005-11-21	第 9 类 (0901/12/13) 电容器;电线接线 器(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闸盒(电); 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配电盘 (电);配电箱(电);数据处理设备;等

7.		3820284	2003-11-28/ 2005-11-21	第9类(0907/08/10/13/14) 半导体;避雷针;变压器(电);测量仪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电测量仪器;电动调节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电开关;电器插头;等
8.		3820367	2003-11-28/ 2005-11-21	第9类(0907/08/10/13/14) 半导体;避雷针;变压器(电);测量仪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电测量仪器;电动调节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电开关;电器插头;等
9.		3820393	2003-11-28/ 2005-11-21	第9类(0907/08/10/13/14) 半导体;避雷针;变压器(电);测量仪器;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电测量仪器;电动调节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电开关;电器插头;等
10.		3820497	2003-11-28/ 2005-11-21	第9类(0901/02/13) 电容器;电线接线器(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闸盒(电);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配电盘(电);配电箱(电);数据处理设备;等
11.		3820500	2003-11-28/ 2005-11-21	第9类(01/02/10/13/14/16)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控制板(电);继电器(电的);整流器;接线盒(电);计算机外围设备;自动售货机;灭火设备;非医用激光器;非医用诊断设备;等
12.		G613568	--/ 1993-10-25	第9类(0901/02/04-11/13/16/19/22/2) 4 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及光学用仪器设备;电气及电子仪器;装置;设备;元件及配件(属本类);包括发电;配电及能源利用的设备装置;机械及牵引装置;等
13.		G664858	--/ 1996-10-17	第9类(0901/10/12/13/14) 输电和配电用的电气和电子设备及装置;电子控制和检验系统;电子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电缆和电线;会共汽车电子系统;磁铁;变压器;电气传感器;电气交换器;等
14.		G781684	--/ 2002-3-27	第9类(0901-14/16/19/20/22) 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分析、显示、信号、检验用具及仪器,包括上述产品的部件;等
15.		G781685	--/ 2002-3-27	第9类(0901-14/16/19/20/22) 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

				量具、分析、显示、信号、检验用具及仪器,包括上述产品的部件; 等
16.		G781902	--/ 2002-3-27	第 9 类 (0901-14/16/19/20/22) 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分析、显示、信号、检验用具及仪器,包括上述产品的部件; 等

可见,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1 年 11 月 24 日之前,投诉人对“ABB”文字在中国及世界 100 多个国家均享有在先商标权。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ABB”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文字内容“abb”同投诉人在全世界(包括中国在内)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范围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ABB”系列商标在文字构成、字母顺序等方面均完全相同,另一部分文字“wx”为“维修”(wei xiu)的首字母,两部分结合极易被相关公众认为是 ABB 品牌产品的授权维修点,并同投诉人具有特殊关联关系。由此可见,争议域名同投诉人“ABB”系列商标具有不可避免的混淆性。

3、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1) 投诉人在先注册了“abb.com”、“abb.net”、“abb.com.cn”和“abb.cn”域名,对以“abb”文字内容为主体的域名享有在先权利

投诉人早在 1990 年就注册了“abb.com”域名,后又于 1997 年、1999 年和 2002 年分别注册了“abb.com.cn”、“abb.net”和“abb.cn”域名。可见,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1 年 11 月 24 日前,投诉人对以“abb”文字为主体的域名享有在先权利。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abb.com”、“abb.net”、“abb.com.cn”和“abb.cn”域名具有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以“abb-wx”为主体部分,虽然加入了字母“wx”和“-”,但“wx”为“维修”一词的拼音首字母,结合网站的内容,本身显著性弱,相关公众依然会以“abb”文字为主要诵读和记忆该域名的要素。如上所述,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已经过注册了“abb.com”、“abb.net”、“abb.com.cn”和“abb.cn”,并在这些域名上建立起了企业网站,向全世界人民宣传和介绍

企业相关信息和最新技术，已经在行业内产生一定影响。争议域名的文字内容同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域名极为近似，争议域名在实际使用中极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对投诉人和广大相关公众的正当权益造成损害。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 Zhoukaitao 是一个自然人，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ABB”系列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表示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其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abb”也毫无关联；再次，投诉人经过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abb”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5、争议域名权利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争议域名建立和运行的网站为一家以维修变频器的企业的主页，该公司使用争议域名作为网站域名意欲误导相关公众，借用投诉人“ABB”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公众的信任，其恶意明显

本案争议域名建立和运行的网站是“北京傲云科技有限公司”的主页。通过网页上的介绍可知，该公司是以维修变频器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尤其维修 ABB 品牌的全系列变频器和高压变频器。然而，该网站除了有少量的公司业务介绍和维修流程的内容外，还大篇幅地对投诉人的发展渊源和声誉等进行了介绍。

由于争议域名使用了“abb”文字，并在网页上对投诉人公司进行了大篇幅的介绍，极易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公司为同投诉人具有关联的授权维修点。投诉人曾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向争议域名的使用人“北京傲云科技有限公司”发出了警告函，要求其放弃争议域名，并删除其网页上的 ABB 商标，不得在网页宣传和推广等商业性活动中使用包括“ABB”字样的商标。

接到投诉人的警告函后，该公司并未给予投诉人直接的回应，也没有放弃争议域名，只是在其网站上增加了一句话，即“北京傲云欣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独立的维修服务公司，与 ABB 公司无隶属关系。请客户注意分辨”。然而至今在 www.abb-wx.com 的网页上还可以看到对投诉人的介绍，且投诉人认为，该网页上的内容依然极易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公司

为同投诉人具有关联的授权维修点。

《政策》第 4 (b) 中规定“针对第 4 条 (a)(iii), 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 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 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 主要用于向投诉人 (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 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 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 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 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 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认为, 由于争议域名中以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abb”为主要成分, 同投诉人的在先权利构成近似, 且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用于宣传维修 ABB 品牌变频器的业务的, 相关公众看到该域名和网站, 极易产生混淆和错认, 认为该网站所介绍的维修业务是受到投诉人授权的。此外, 争议域名导致的相关公众的错认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经投诉人授权的维修公司的业务。

因此, 投诉人认为, 虽然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警告函后, 对其网页内容进行了修改, 但由于争议域名中清晰地使用了“abb”文字, 整体上依然易使相关公众对争议域名下的网站所宣传的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和混淆, 对投诉人的相关业务也有一定的损害。因此本案争议域名符合上述恶意注册的第 (iii) 和第 (iv) 两项的情形, 即, 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且使网站或网址或服务的来源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2) 在先域名争议案件中曾多次确认投诉人对“abb”文字享有民事权利，并以此判定相关争议域名注册具有不当性，本案被投诉人的恶意性可以确认

由于投诉人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在世界上（包括中国）行业内和社会中都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企业的主要标识“ABB”就成了众多意图通过抄袭他人知识产权为己牟取私利的不法之徒的目标。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解决中心曾在 2008 年就“abbchina.com.cn”和“chinaabb.cn”域名的争议裁决书（第 CND200800116 号及第 CND2008000111 号）中，对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及商号“ABB”的声誉和影响力作出了肯定。另外，2009 年对“abbchina.cn”、“abaseabrownboveri.cn”、“abb-sales.cn”等域名的争议裁定结果（第 CND2009000201 号、第 CND-2009000149 号、第 CND2009000013 号）；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2011 年对“a-b-b.net”域名的争议裁定结果（ADNDRC_CN1100473Decision）也都采纳了投诉人的主张，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不当性和被投诉人具有主观恶意性。

本案争议商标明显是又一起恶意抄袭和模仿投诉人企业商号、商标，意图在行业内和社会中造成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的案例，被投诉人的恶意性可以得到确认。

上述事实充分表明了本案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 4(b) 中的恶意注册的第 (iii) 和第 (iv) 两项的情形，即，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且使网站或网址或服务的来源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产生混淆。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

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信息打印件表明，投诉人在第 9 类商品上注册了多个“ABB”商标。例如：投诉人在第 9 类“自动售货机；投币工机器；计算机器”等商品上获得第 348391 号“ABB”商标注册，经续展，该商标现仍处于有效期内；投诉人在第 9 类“电线；母线；电缆接线盒；充电器”等商品上获得第 349577 号“ABB”商标注册，经续展，该商标现仍处于有效期内；2005 年 11 月 21 日，投诉人在第 9 类“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控制板（电）；继电器（电的）；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商品上获得第 3820215 号“ABB”商标注册等。上述商标仍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1 年 11 月 24 日。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没有提供商标注册证、续展证明等其他证据材料。鉴于被投诉人并未对此提出反驳，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供的商标信息打印件记载的上述商标注册事实予以认可。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ABB”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abb-wx.com”中，“abb-wx”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由“abb”及“wx”两部分组成。首先，“abb”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

外，与投诉人的“ABB”商标完全相同。其次，投诉人主张“wx”由“维修”的汉语拼音“wei xiu”的首字母组成，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网站打印件亦显示争议域名网站的主要内容为 ABB 变频器维修，并列有维修内容的简介。同时，被投诉人并未主张或提供任何证据证明“wx”字母组合曾经通过使用或是因其它理由而具有区别性。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abb”后增加了“-wx”，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的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投诉人主张其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ABB”系列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被投诉人也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

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的“ABB”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及其“ABB”商标已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建立了紧密的对应关系。

其次，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网站主页显示的公司为北京傲云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争议域名网站主页有“ABB 变频器维修简介”，该栏目下对 ABB 集团公司、ABB 在中国的业务发展、ABB 变频器维修流程及维修 ABB 变频器的型号等作了详细介绍。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网站主页标注有“北京傲云欣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独立的维修服务公司，与 ABB 公司无隶属关系。请客户注意分辨”。但是，专家组认为上述声明并不能防止相关公众对争议域名产生混淆或误认，其在登录网站之前，仍有可能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有关联关系。

由此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ABB”商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对投诉人商品的维修服务的行为不但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而且极有可能误导公众，使公众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产生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所以，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政策》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

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abb-wx.com”转移给投诉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独任专家：

2013 年 4 月 23 日